

# 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6)川0421民初801号

原告冯正华，男，1983年7月14日出生，汉族，农村居民，住四川省会理县矮郎乡街道23号附1号。

委托代理人夏明冰，男，1975年9月23日出生，汉族，系米易县太平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住米易县司法局职工宿舍。

被告马兴才，男，1968年4月20日出生，汉族，农村居民，住四川省米易县缸口镇安全村文家湾社23号。

本院于2016年7月4日立案受理了原告冯正华诉被告马兴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由审判员卢定祥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2014年至2015年，马兴才向冯正华赊购猪饲料于自己所经营的养猪场中使用。2015年12月13日，经双方结算后，马兴才向冯正华出具了390363元的“借条”一份，借条上注明了“偿还”日期。逾期后，马兴才仅向冯正华支付饲料款85668元，余304700元至今未付。现冯正华向本院起诉，要求马兴才支付其饲料款304700元，并要求马兴才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案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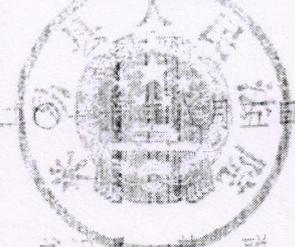
一、由马兴才支付冯正华饲料款人民币 304 700 元；此款定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50 000 元，2017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254 700 元。

二、案件受理费 2 935 元，诉讼保全费 1 320 元，共计 4 255 元，马兴才自愿负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判员 庾定祥



书记员 黄 聪